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人〔2013〕1号

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 机关处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1号），现将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机关处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机关各部门要从有利于国家铁路局职能转变、简政放权、依法履行职责的高度，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界定各岗位职责；要健全工作流程、办事规则、工作标准、考核管理等基本制度，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确保局机关科学高效、有序顺畅运转，确

保国家铁路局整体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附件：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表



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 机关处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铁路局内设综合司（外事司）、科技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运输监督管理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设备监督管理局、人事司等7个机构和机关党委（不含纪检组、监察局）。现将局内设机构、机关处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公布如下。

一、综合司（外事司）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承担机关日常运转、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财务和资产管理、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国际、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事务及外事工作。

（一）局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1. 负责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等的会务组织、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起草、印发工作。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
2. 负责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联系。
3. 承担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4. 负责局政务活动与对外接待的安排和服务工作。负责局秘书管理工作。管理局机关会议计划。

5. 组织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负责汇总、报送铁路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和安全报告。

6. 组织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有关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工作。

7. 组织局机关应急和安全值班工作。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秘书处

1. 负责起草局领导重要讲话文稿，国家铁路局年度工作报告，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和其他向上级机关报送的重要文件等。

2. 归口管理国家铁路局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分析舆情信息，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日常联系工作。

3.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信息系统、局机关电子政务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组织国家铁路局大事记等资料的编写工作。

5. 负责组织筹办全局性重要会议和活动。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综合处

1. 负责管理国家铁路局印鉴等，办理局机关各部门和局直属单位印章的颁发和缴销。

2. 负责拟订国家铁路局公文处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定，

并组织实施。负责局公文收发、流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发公文的核稿工作。

3. 承担局党组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铁路局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局机关保密工作、机要文件和档案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的保密、机要和档案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实物资产管理，编制局机关政府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局机关信访接待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信访工作。负责局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 审核办理局机关报刊订阅。负责归口办理铁路乘车证等有关证件。

7. 归口管理局机关生活后勤服务事务。

8. 归口管理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9.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管理、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10.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财务处

1.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组织编制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财务预算、决算及各类报表，管理各类账户。

2. 负责拟订局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资产的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财务工作。

3. 负责局机关政府采购的财务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公务卡的申请、发放、结算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在职职工工资发放及有关代扣代缴事项。负责局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发放。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申报交纳工作。

6.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和检查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国际合作办公室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 负责开展政府间铁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2. 承担政府间国际铁路组织相关法规文件的研究、起草和修改工作。承担政府间国际铁路组织及多边合作相关工作。

3. 参与铁路口岸开放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间铁路协议、协定的管理工作，并监督落实。

5. 组织开展港澳台地区铁路领域相关交流与合作。

6. 负责国家铁路局因公出国（境）任务事项和邀请来访事项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的申办和管理工作。

7. 协调安排出访和来访等日常外事活动。负责处理涉外文电资料。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科技与法制司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承担铁路技术监督工作，推动铁路科技创新。组织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一）综合技术处

1. 组织起草铁路技术管理规章。归口铁路技术标准计划管理。

2. 协调推进铁路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研发、鉴定等工作。

3. 组织推荐铁路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协调铁路国家级研究实验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4. 负责铁路国家秘密技术的定密、审核、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铁路重大技术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5.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管理、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技术标准一处

1. 组织拟订铁路装备和产品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技术标准的报批、发布等工作。

2. 组织拟订铁路计量管理办法，编制铁路专用计量器具管理目录和计量检定规程，并监督实施。

3. 协调指导铁路产品认证相关工作，组织提出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相关产品目录。

4. 组织拟订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5. 组织开展铁路装备和产品技术标准科研工作。

6. 组织、协调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铁路技术标准交流合作。
组织或参与政府间的相关国际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和修订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标准二处

1. 组织拟订铁路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造价标准，组织编制标准设计，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标准的报批、发布等工作。

2. 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造价标准等的科研工作。

3. 组织、协调政府间国际组织的铁路技术标准交流合作。
组织或参与政府间的相关国际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和修订工作。

4. 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及相关实施推进工作。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法规处

1. 组织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

2. 负责铁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行政争议。

3. 负责国家铁路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4. 负责拟订铁路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组织清理铁路行政

审批项目。负责受理铁路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5. 参与研究铁路发展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安全监察司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建议。组织拟订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监督铁路行政执法工作。

(一) 综合分析处

1. 承担国家铁路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组织拟订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察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 负责铁路交通事故统计、报告、通报等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掌握事故信息，分析铁路安全形势，提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议。

4. 受理铁路交通事故举报和投诉，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

5. 组织和参与局机关应急和安全值班工作。

6.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人事管理及其行政事务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安全监察一处

1. 组织或参与有关车务、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系统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2. 督察铁路车务、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调研、分析铁路车务、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系统安全形势，提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议。

4.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安全监察二处

1. 组织或参与有关工务、电务系统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2. 督察铁路工务、电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调研、分析铁路工务、电务系统的安全形势，提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议。

4. 组织或参与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造成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参与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调研、分析安全综合治理形势，提出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议。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执法监察处

1. 组织拟订铁路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2. 归口管理铁路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管理行政处罚专用印章、法律文书。

3. 负责铁路安全执法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执法监察证件管理和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4. 监督铁路行政执法工作，受理并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举报和投诉。

5. 组织查处铁路安全违法行为，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安全执法工作。

6. 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北京铁路督察处

1. 组织监督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辖区内规范铁路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辖区内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任务情况。

2. 研究分析辖区内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或参与辖区内铁路交通事故和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履行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职责。

4. 监督辖区内铁路企业执行有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情况，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完成国家铁路局及其他领导机关交办事项。

四、运输监督管理局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组织监督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铁路运输有关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一）运输监管处

1. 负责铁路运输行车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行车安全，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3. 组织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组织拟订铁路运输经营许可等办法。负责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拟订行政许可决定，并监督实施。

5.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6.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客运监管处

1. 负责铁路客运安全和服务质量监管工作。

2.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客运安全和服务质量，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3.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客运任务情况。

4. 组织拟订规范铁路客运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组织拟订铁路客运有关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负责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拟订行政许可决定，并监督实施。

6.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货运监管处

1. 负责铁路货运安全和服务质量监管工作。

2.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货运安全和服务质量，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3.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货运任务情况。

4. 组织拟订规范铁路货运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组织拟订铁路货运有关行政许可办法。负责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拟订行政许可决定，并监督实施。

6.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程监督管理司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组织拟订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监督铁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一) 综合监管处

1. 负责推进铁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 指导、监督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
3. 负责铁路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统计、报告、通报等日常管理工作，分析工程质量安全形势。
4. 组织、协调铁路参加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项目的评优工作。
5.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质量安全监管处

1. 负责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监督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受理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组织查处。
4. 组织或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参与相关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建设市场监管处

1. 组织拟订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监督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受理铁路工程建设行为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组织提出铁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及人员执业资格标准，负责相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初审工作。

4. 组织提出铁路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建议。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设备监督管理局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组织监督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等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综合监管处

1. 组织监督铁路运输企业有关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等设备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 参与拟订铁路技术管理规章。

3. 组织拟订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

息化、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装备监管处

1. 负责铁路机车车辆装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 参与拟订铁路机车车辆装备等相关技术标准。参与研究提出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相关产品目录。

3. 组织监督铁路机车车辆装备质量安全，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4. 组织拟订铁路机车车辆许可和相关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负责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拟订行政许可决定，并监督实施。

5. 受理有关铁路机车车辆装备产品质量、企业市场行为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基础设施监管处

1. 负责铁路工务、电务、供电等设施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 参与拟订铁路工务、电务、供电等设施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参与研究提出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相关产品目录。

3. 组织监督铁路工务、电务、供电等设施设备质量安全，参与相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4. 组织拟订相关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负责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拟订行政许可决定，并监督实施。

5. 受理有关铁路工务、电务、供电等设施设备产品质量、企业市场行为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北京铁路督察处的相关工作。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人事司

国家规定的主要职责：承担机关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等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

（一）公务员管理处

1. 负责局公务员管理工作，承担局公务员考核、任免、工资、奖惩、招考、录用、调配、辞职、辞退、离退休等相关工作。负责办理挂职干部的接收、选派手续和日常管理。

2. 负责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报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领导成员任免征求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意见的工作。

3. 办理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兼职报批手续，配合中组部做好局党组成员等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省部级后备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国家铁路局派驻国（境）外机构常驻人员的人事管理。

5. 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6.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国家铁路局干部医疗管理和工作证件管理。

7.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综合人事处(干部监督处)

1. 组织提出推进国家铁路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措施，并监督实施。

2. 提出国家铁路局干部监督工作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国家铁路局因公出国政审和因私出国(境)备案、审批工作。

5. 负责受理、督办和查核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不正之风的举报和投诉。

6. 负责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诫勉谈话和函询工作。

7. 负责干部人事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调京报批等工作。负责干部兼职管理工作。

7. 负责司内文秘、档案、保密、应急、政务公开、办公信息化管理、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事业单位处

1. 负责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局管领导人员的考察考核、日常监督管理和领导班子后备人员的管理工作。

2. 负责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3.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
4. 负责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
5. 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大学毕业生的接收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从京外、国家铁路局外调入干部的审批等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铁路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助局党组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组织和群众组织，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推进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党群工作处

1. 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起草并管理机关党委的有关文件，负责机关党委文秘、档案、保密、应急、办公信息化管理、人事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服务工作。

3. 负责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内统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内表彰等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工作。

4. 配合人事部门对机关干部进行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对

机关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建议。

5. 负责局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办理局机关纪委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局机关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7. 归口管理局机关统战等工作。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国家铁路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表

序号	名 称	编制	部门 领导 职数	处室 领导 职数	备 注
	合 计	130	23	45	
	局长	1			
	副局长	4			
	总工程师	1			
	安全总监	1			
一	综合司（外事司）	26	4	10	
	司长	1	1		
	副司长	3	3		
1	局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6		2	
2	秘书处	4		2	
3	综合处	4		2	
4	财务处	4		2	
5	国际合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4		2	
二	科技与法制司	19	3	8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综合技术处	4		2	
2	技术标准一处	4		2	
3	技术标准二处	4		2	
4	法规处	4		2	

序号	名 称	编制	部门 领导 职数	处室 领导 职数	备 注
三	安全监察司	20	3	8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综合分析处	4		2	
2	安全监察一处	5		2	
3	安全监察二处	4		2	
4	执法监察处	4		2	
5	北京铁路督察处	16			编制列地区局
四	运输监督管理局	14	3	5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运输监管处	4		2	
2	客运监管处	3		1	
3	货运监管处	4		2	
五	工程监督管理局	13	3	4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综合监管处	3		1	
2	质量安全监管处	4		2	
3	建设市场监管处	3		1	
六	设备监督管理局	13	3	4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综合监管处	3		1	
2	装备监管处	3		1	
3	基础设施监管处	4		2	

序号	名 称	编制	部门 领导 职数	处室 领导 职数	备 注
七	人事司	13	3	4	
	司长	1	1		
	副司长	2	2		
1	公务员处	4		2	
2	综合人事处（干部监督处）	3		1	
3	事业单位处	3		1	
	机关党委	5	1	2	
	专职副书记	1	1		
1	党群工作处	4		2	

注：以上不含纪检组、监察局

抄送：中编办，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局属各单位并党组织。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3 年 5 月 6 日印发

